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□ 限公司及□ 港聯□ 交易所□ 限公司對□ 公□ 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□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□ 公□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

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□ □ 為二零二四年四□ 二十六□ 的通函(「通函」)及其□ □ 為二零二四年四□ 二十六□ 的股□ 週年大□ 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通□ 。除非□ 義另□ 所指，□ 公□ 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 者具□ 相□ 涵義。

□ 公司董事□ (「董事會」)欣然 佈，股□ 週年大□ 已□ 二零二四年六□ 五□ 舉行，□ □ 為二零二四年四□ 二十六□ 的股□ 週年大□ 通□ 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(「決議案」)已獲□ 公司股□ (「股東」)透過投票表決□ 式正式通過。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□：

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1.	省覽、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□ 三十一□ 止年度的□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核 □ 財務報表以及董事□ 報□ 與□ 公司獨立核□ 師報□ 。	1,519,291,750 99.99 %	90,000 0.01 %
2.	(a) 重選下列人士為□ 公司董事：		
	(i) □ 中先生為□ 公司□ 行董事；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	(ii) 劉玉□ 女士為□ 公司□ 行董事；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	(iii) □ 偉先生為□ 公司□ 行董事；及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	(iv) 常清先生為□ 公司獨立非□ 行董事。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	(b) 權□ 公司董事□ 釐 □ 公司□ 關董事酬金。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
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3.	續聘 永 計師事務所為 公司核 師，並 權 公司董事 釐 其酬金。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4.	(A) 考慮及酌情 予 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20 %的 股份。	1,512,232,750 99.53 %	7,149,000 0.47 %
	(B) 考慮及酌情 予 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購回不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10 %的股份。	1,519,381,750 100.00 %	0 0.00 %
	(C) 考慮及酌情透過根據第4(B)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 目加入 公司已發行股 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，擴大根據第4(A)項普通決議案 予 公司董事的 權。	1,512,233,750 99.53 %	7,148,000 0.47 %

公司的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中央證券登記 限公司獲委任為股 週年大 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。趙雋賢先生、 中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段 楠先生、 偉先生、 榮先生及常清先生參與股 週年大 。彭永臻先生因其他事務 身而 能出席股 週年大 。

股 週年大 ， 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 為2,139,735,000股。由股 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 並就決議案投票的 公司股份總 為2,139,735,000股。概無股 通函表示 意 股 週年大 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 棄投票。概無任何 公司股份賦予股 權利出席股 週年大 但限 股 上 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。根據上市規則，概無股 須 股 週年大 上就決議案 棄投票。

由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 週年大 並 上投票的股 的股份所附 投票權中 50%以上票 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，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。

承董事
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
聯席主席
李

港，二零二四年六 五

公 ，董事 包括八 董事，即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 中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段 楠先生及 偉先生，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